

台北市政府安全處編制表

| 職稱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處長    | 簡任    | 一   |        |
| 主任秘書  | 薦任或簡任 | 一   |        |
| 專門委員  | 薦任或簡任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一   |        |
| 科長    | 薦任    | 三   |        |
| 專員    | 薦任    | 一   |        |
| 股長    | 委任或薦任 | 七   |        |
| 科員    | 委任    | 十三  | 內三人得薦任 |
| 雇員    | 雇用    | 三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    | 一   |        |
| 主計員   | 委任    | 一   |        |
| 合計    |       | 三十三 |        |

臺北市政府 令

(60) 79 府秘法字第三〇一三九號

茲制定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公布之。

臺北市政府公告 第三八七期

此令

市長 高 玉 樹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場係指零售左列物品之攤販集中場所而言：

- 一、魚、肉、果菜。
- 二、米谷、豆類及什糧。
- 三、日用品及雜貨。
- 四、各種花卉。
- 五、其他經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核准之零售物品。

在市場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舖其營業種類報請建設局核准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魚、肉、果菜之零售業，除開設店舖不妨碍公共衛生及市容外，以集中零售市場營業為原則。

第四條 市場管理權責規定如左：

- 一、有關市場之業務由建設局辦理。
  - 二、公共秩序之維持由警察局辦理。
  - 三、環境衛生之督導由清潔處辦理。
  - 四、食品衛生之檢查由衛生局辦理。
- 市場以公有為原則，但應視實際需要鼓勵私人設立。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三八七期

八

## 第六條

市場應設置管理員工，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設立

## 第七條

申請設立私有市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圖冊向本府爲之。

一、市場名稱及地址。

二、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

三、市場平面圖及附近略圖。

四、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設備計劃圖。

五、營業種類及攤販配置圖。

六、市場經營計劃。

經核准籌設之私有市場應於六個月內開工興建一年六個月內建造完成，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開業時應向建設局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

## 第八條

市場之建築應依照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攤位出租

## 第九條

市場應實地分類劃定攤位編列號數。

## 第一〇條

市場攤位應按其位置優劣，面積大小及營業種類分等出租，公有市場租金標準由本府核定並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 第一一條

承租公有市場攤位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建設局申請，經核准後訂立租約。

## 第一二條

公有市場之攤位租期以二年爲限，但以預繳租金方式興建之市場，其租期得視實際情形由建設局另定之，租約期滿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 第一三條

市場之攤位限一人承租一攤位，不得轉租或分租，但經核准轉讓者不在此限。

## 第一四條

公有市場攤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如確需增加特別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請建設局核准後爲之，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違者由本府代行拆除。

## 第一五條

市場攤位承租人不得私自變更攤位及營業種類並不得無故停止營業。

## 第一六條

公有市場租金收據由本府財政局統一編印發用。

## 第四章 攤位管理

## 第一七條

市場攤位依照商業登記法令規定須辦理登記者並應俟辦妥後始得營業。

## 第一八條

市場攤位經營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應遵守管理員之指導。

二、不得販賣私煙、私酒、私宰肉類、軍用物品（廢品）

易生危險及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正當營業。

三、不得有妨碍風化、衛生、及公共秩序之行爲。

四、營業地點四週，應隨時打掃清潔，污水垃圾不得任意傾倒棄置。

五、應在規定範圍內營業，不得妨礙他人營業。

六、出售之物品，應標價格。

七、不得在市場內喧鬧滋事，強行買賣或賭博。

八、不得販賣腐敗或有碍衛生之物品。

九、不得在攤位內住宿或舉炊。

十、對顧客態度應誠懇和氣。

## 第五章 罰則

## 第一九條

市場攤位承租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其租約或勒令停業。

一、擅自轉讓轉租或分租攤位者。

二、拖欠租金逾二個月，經催告不於限期內繳納者。

三、擅自變更攤位及營業種類者。

四、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擅自改造或間隔攤位者。

六、無故停止營業逾一個月者。

第二〇條 攤位承租人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及十八條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依違警罰法處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法院偵辦。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空運動員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一條 動員時期，爲有效運用民用飛機及其有關設施與人力特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之規定，將民用飛機及其有關設施指定爲國家總動員物資及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二條 依本辦法實施動員之範圍如左：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各型民用飛機（以下簡稱飛機）。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正、副駕駛員、領航員、飛航通訊員及飛航機械員等空動人員（以下簡稱空動人員）。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地面上擔任航管及飛機機身發動機及其附件維護工作之技術人員，與維護機場勤務及

支援裝備之操作人員（以下簡稱地動人員）。

四、與飛機有關之修理維護設施（以下簡稱修護設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徵單位，係指前條所定飛機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動員業務，由交通部指揮督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協調執行之。

第五條 國防部基於軍事需要對飛機、空（地）動人員或修護設施有優先徵用權。於徵用時，應將所需之數量、型別、人數以及預定使用時間、地點等有關資料，通知交通部統一調配徵用。但因作戰緊急需要，國防部得通知民航局逕行徵用，並以副本通知交通部。

其他機關需用飛機、空（地）動人員或修護設施時，應徵得國防部同意後依前項規定爲之。

## 第二章 調查、編管與演習

第六條 民航局對本辦法第二條所定飛機，空（地）動人員及修護設施之數量及其分佈狀況，得定期調查之。

依前項調查所得之資料，應按期作成統計表，呈報交通部並以副本通知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國防部及空軍總部。

第七條 民航局爲便於統一協調執行本辦法所定之動員業務，得將所有飛機及空動人員，依其所屬航空公司爲單位分別予以適當編組。

前項規定於地動人員之編組準用之。

第八條 動員時期，交通部基於事實需要，得令民航局實施左列諸措施：

- 一、管制飛機或修護設施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設定，以及租賃、停飛（業）。